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，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包季鸣

储雪俭

赵雪媛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包季鸣

储雪俭

储雪俭

赵雪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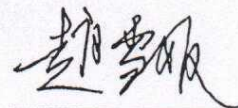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包季鸣

储雪俭



赵雪媛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